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9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 审议关于参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投资人》的投资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一格万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绣春刀·修罗场·投资人》（暂定名，以下简称“该片”）的投资。该片导演兼编剧为路阳，监制为宁浩，主演为张震等。通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该片从题材、主创阵容上，均为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影片。

本次参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投资人》投资，将增加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电影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投资人》的投资案》，公告编号：2015-1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0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投资人》的投资案》。近期公司北京京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一格万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一格万象”）拟参与电影《绣春刀·修罗场》的投资。

电影《绣春刀·修罗场》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为9800万元，公司第一期认资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净利润率为984.37%，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 影片拍摄完成后，需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2. 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收回的风险；

3. 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胡建生先生。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298,25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98,244,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94%；其中李建峰、陈富强、胡建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3%。

（3）参加投票的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参加会议见到了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